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14號

原 告 陳翔振

被 告 陳建庭（原名陳智德）

鉅邦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
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